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号

罪犯钱鼎辉，男，汉族，1980年8月20日出生，住址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鼎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2日作出（2018）闽刑终155号刑事判决，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8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鼎辉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31年1月18日止。201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7日以（2022）闽04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钱鼎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30年8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钱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44.5分，合计获得283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1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5104.94元，其中本次呈报减刑已缴纳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钱鼎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鼎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鼎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号

罪犯黄建华，男，汉族，1990年6月10日出生，户籍地及居住地为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个体经商。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黄建华及同案2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275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30年8月5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64.7分，获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共获2864.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追缴黄建华及同案2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275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建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7〕闽永狱减字第3号

罪犯冯庆国，男，汉族，2001年4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庆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冯庆国违法所得人民币九千元，责令被告人冯庆国等3人退赔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4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判决。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冯庆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提请间隔期内获得考核分2625.5分，合计获得2625.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25.5分。考核期间违规一次累计扣1分。

本次拟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庆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庆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庆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号

罪犯王磊，男，汉族，1987年6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霍邱县。因赌博，于2018年7月30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三日。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王磊退赔被害人王华秀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九千六百五十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8月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20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82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5000元。责令被告人王磊退赔被害人王华秀经济损失人民币29650元。已退赔被害人王华秀经济损失人民币8465元，有发票。本次呈报减刑，拟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号

罪犯刘晓俊，男，汉族，1987年11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刘晓俊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8733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晓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4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944.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合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8733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晓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俊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晓俊卷宗贰册

1.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号

罪犯张其南，男，汉族，1988年1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闽05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其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张其南退培给被害人付明明等27人违法所得人民币898715元。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0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其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统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0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4001.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合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万元，退赔人民币898715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原判法院缴纳116000元（有发票）。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其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其南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其南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号

罪犯胡春晖，男，汉族，1986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晖犯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15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刑终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胡春晖之上诉，维持对被告人胡春晖定罪处刑及没收作案工具和非法所得之判决。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春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4.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74.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呈报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春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胡春晖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号

罪犯张军，曾用名胡勇军，绰号大个，男，汉族，1989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2015)元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张军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30年3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三刑终字第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 2018年1月23日转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79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21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日。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09.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6分，合计获得3494.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号

罪犯丘锡华，男，汉族，1962年7月13日出生,住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丘锡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丘锡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6.5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1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丘锡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丘锡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丘锡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0号

罪犯王福寿，男， 1971年12月10日，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个体工商户。2016年因殴打他人被长汀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行政拘留四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82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寿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因刑期执行日期错误，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821刑初118号刑事裁定，更正执行日期为“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2月2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福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考核分4960.5分,评定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报减拟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福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寿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福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1号

罪犯庄章忠，绰号“大炮”，男，1988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无业。曾因吸毒行为于2014年9月25日被行政拘留十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章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30年7月1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9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2月18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庄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84.4分，合计获得3005.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考核分2423.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庄章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章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章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郑涛，绰号：阿涛，男，汉族，1988年3月4日出生，住重庆市长寿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14年1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2014年7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2015）岩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郑涛等3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3525.8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闽刑终66号刑事判决，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岩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四项，即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判决；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岩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二项对被告人郑涛量刑部分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郑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2017年8月1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6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3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24.2分，合计获得2967.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07.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涛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3号

罪犯黄贵林，男，汉族，1992年10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贵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黄贵林等三人共同退赔11名被害人人民币345111元。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8刑终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贵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366分，兑换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及同案犯已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3700.11元，本批呈报拟缴纳罚金人民币53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贵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贵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贵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4号

罪犯杨俊耀，绰号“阿耀”，男，汉族，1980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7年7月5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5月16日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7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闽070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耀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杨俊耀退出尚未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俊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349.9分，兑换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349.9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3次，累计扣分50分。

该犯本批呈报拟缴纳罚金人民币193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俊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耀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俊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胡生茂，曾用名金木生，男，汉族，1977年5月8日出生，住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经营养殖业。2010年5月因犯绑架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3年1月18日被假释。系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5)赣中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生茂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原犯绑架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二年二个月零八天，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撤销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三刑执字第111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胡生茂予以假释的裁定。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29年12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以（2017）赣刑终1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胡生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5493分，兑换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5493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批呈报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生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生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生茂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杨云休，绰号：一休，男，苗族，1994年12月5日出生，住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德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休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杨云休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9月6日起至2031年9月5日止。2015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36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98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9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1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云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998.5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82.5分，合计获得3681分，兑换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46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云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云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黄胜松，男，汉族，1982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住址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曾因2016年5月10日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闽08刑初19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2016）闽082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中对黄胜松宣告缓刑部分，即被告人黄胜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以被告人黄胜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之刑罚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9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2018）闽刑终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71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9年1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胜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为住院病犯。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207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1分，合计获得2678分，兑换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9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该犯往次减刑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胜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胜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胜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刘炎鹏，男，汉族，1992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炎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30年9月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刑终116号刑事判决，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中第八项，即对被告人刘炎鹏的定罪量刑。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刘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590.6分，兑换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90.6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4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本批已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63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炎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炎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炎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19号

罪犯王杰，男，汉族，1998年10月4日出生，住重庆市丰都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闽0802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责令被告人王杰等2人共同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1270元。2017年7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6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日；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1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2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48.1分，合计获得335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9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0元，同案已缴纳完毕退赔款人民币1270元，该犯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1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项火兴，男，汉族，1983年1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农。2017年6月24日，因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2018年8月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825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火兴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524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项火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1月2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项火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970.7分，合计获得2190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40.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项火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火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项火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1号

罪犯陈荣贵，男，汉族，1989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个体。2014年8月4日因犯诈骗罪被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6年7月2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40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荣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9068.77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2018年12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92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陈荣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7月26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荣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2.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4分，合计获得3346.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荣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荣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荣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杨辉胜，男，汉族，1994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辉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05.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05.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辉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辉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周和仁，男，汉族，1975年1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8）闽07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和仁犯非法买卖、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周和仁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2019年9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3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周和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3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和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61.4分，合计获得3023.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和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和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和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4号

罪犯李强，男，汉族，1994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南郑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88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12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8刑终32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熊礼、李强、何耀平、王文飞撤回上诉。2018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0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232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李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8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50.6分，合计获得5489.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438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5号

罪犯叶龙辉，男，汉族，1990年3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2016）闽088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龙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被告人叶福林、叶龙辉、叶思佳退赔被害人崔裕婷经济损失人民币268012元，责令被告人叶福林、叶龙辉退赔被害人崔裕婷经济损失人民币618569元。刑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27年9月5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闽08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22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叶龙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1月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叶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 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7.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49分，合计获得6256.1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56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赔人民币2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2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龙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龙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6号

罪犯华七旺，男，汉族，文盲，1965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2021）闽08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七旺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华七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7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7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华七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七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华七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7号

罪犯钟慧阳，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6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永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慧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3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4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被告人钟慧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以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钟慧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5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钟慧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43分，合计2678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0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慧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慧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慧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叶贻发，男，汉族，小学文化，1975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贻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4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5月2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212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62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4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7年5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贻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08.9分，合计获得345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6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 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贻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贻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贻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29号

罪犯苏祥辉，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8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祥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苏祥辉等三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元，责令被告人苏祥辉等二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500元，责令被告人苏祥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79839.1元，分别发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1号刑事判决，维持第二、三、四、五项关于对上诉人苏坤滨、原审被告人邓标水定罪量刑、责令上诉人苏祥辉、苏坤滨、原审被告人邓标水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及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苏祥辉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苏祥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6月2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4刑更389号决定书，准许执行机关福建省永安监狱撤回对罪犯苏祥辉的减刑建议。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祥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4次。起始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69分。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祥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祥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祥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2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0号

罪犯杨金镖，男，汉族，1968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曾因赌博，于2018年8月2日被南安市公安局行政处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镖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八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3月2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审理期间，上诉人杨金镖以服从原判为由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3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金镖撤回上诉。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金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起始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91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金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镖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金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1号

罪犯卢完成，男，汉族，1978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完成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31年10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0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完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评定表扬5次。起始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37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44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完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完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完成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2号

罪犯黄宝明，男，汉族，1984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8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宝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被告人黄宝明等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5111.43元。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8刑终3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宝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82.8分，合计获得2182.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8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90000元,本次呈报减刑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宝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宝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3号

罪犯庞青峰，外号“阿星”，男，汉族，1983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4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青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4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庞青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57.2分，合计获得2157.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4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呈报减刑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庞青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青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庞青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4号

罪犯黄治平，男，汉族，1976年6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治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治平抢劫赃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30年8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8刑终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治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4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9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12248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8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治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治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治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5号

罪犯李伙根，男，汉族，1979年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1年4月2日被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12月14日刑满释放；又因吸毒，于2016年9月18日被南安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伙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李伙根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二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2031年6月12日止。2017年6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81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以（2022）闽04刑更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9月1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伙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02分，合计获得316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伙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伙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伙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6号

罪犯陈长义，男，汉族，1986年8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1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长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闽08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5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54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6年10月4日止，现属普通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长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02.8分，合计获得2413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58.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第一次减刑已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6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长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长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长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7号

罪犯郭昌合，男，汉族，1989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4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昌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郭昌合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5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2020）闽04刑终83号刑事判决，撤销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闽04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郭昌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3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郭昌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71.3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10月共获3971.3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5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昌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昌合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昌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8号

罪犯杨正高，男，汉族，1974年12月18日出生，户籍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8）闽04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高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2018年4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以（2020）闽04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杨正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月27日以（2022）闽04刑更1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杨正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0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正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49.1分，合计获得2828.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12.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正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正高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39号

罪犯蒋新洋，绰号“大狗”，男，汉族，1982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新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蒋新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蒋新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21.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92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分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蒋新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新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新洋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新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3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李斌，男，汉族，2001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临高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09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0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1号

罪犯詹木中，男，汉族，1969年2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木中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20）闽0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詹木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间有违规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6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2023年4月为同时获得表扬1次和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86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0分(其中旧考核分15分，新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詹木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木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木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2号

罪犯高联顺，男，汉族，1981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联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高联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1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1296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五、六、七项判决；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129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高联顺的量刑部分；上诉人高联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联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7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7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联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联顺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高联顺卷宗贰册

1. 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黄文根，男，汉族，1997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0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文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78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78分。考核期违规2次，合计扣3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文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根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文根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4号

罪犯吕源祥，男，汉族，1994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源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吕源祥违法所得人民币79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源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89.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89.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797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源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源祥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吕源祥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廖文勇，绰号“吴用”，男，汉族，1991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文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为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廖文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廖文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86.3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886.3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廖文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文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廖文勇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彭玖安，男，汉族，2000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玖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玖安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玖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78.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7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玖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玖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玖安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刘宜强，绰号“阿强”，男，汉族，1984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7)闽04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宜强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宜强的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13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0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2018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50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刘宜强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69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刘宜强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9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宜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8.3分,合计2843.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10.6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宜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宜强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宜强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张志心，男，汉族，1987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2015)宁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志心犯罪所得人民币1163590元（此款与同案犯叶艺书负连带责任），返还被害人建瓯市玉山镇玉山木制品综合厂人民币470890元，返还宁化县林盛木业有限公司人民币692700元。刑期自2014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2016）闽04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6月13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556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张志心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13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张志心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5月2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志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80分,合计281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64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个人已退赔犯罪所得人民币600000元，本次呈报拟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志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心予以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志心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49号

罪犯许瑞泰，男，汉族，1976年6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瑞泰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瑞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13.7分，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713.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瑞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瑞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瑞泰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4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0号

罪犯官元元，外号“狂风”，男，汉族，1989年5月5日出生,住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2012)融刑初字第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官元元等7人全部非法所得，依法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2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10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1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三刑执字第179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6年10月26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231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8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139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1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1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7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官元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77.5 分，合计获得331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累计扣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7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3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官元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元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官元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1号

鲍玉广，男，汉族，1986年9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抚松县，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玉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已缴交）。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鲍玉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62.5 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6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缴纳。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鲍玉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玉广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鲍玉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2号

罪犯黄汀洲，男， 1976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个体经商。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汀洲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罚金已缴纳）；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黄汀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七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汀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评定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考核分29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0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汀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汀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汀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3号

罪犯苏步岳，男，1983年8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0日作出（2012）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步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苏步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2012年8月2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2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三刑执字288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6年6月28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31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3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43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12月25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97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1月27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1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2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步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较好。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13分，合计获得324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考核分229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步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步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步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4号

罪犯傅进通，男，汉族，1971年10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8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进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傅进通等5人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4名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41624.25元。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28年2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9）闽刑终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8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六项，即对被告人傅进通的量刑，以及附带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傅进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上诉人傅进通等5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4名上诉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91624.25元。其中傅进通应赔偿人民币88743.64元（已赔偿10万元）；傅进通应对经济损失人民币591624.25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2019年7月1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92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罪犯傅进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8.9分，合计获得325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736.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88082.17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进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进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进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5号

罪犯李开勋，男，汉族，2002年4月13日出生，住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捕前系学生。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9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责令被告人李开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2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开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92.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92.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开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开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6号

罪犯张河金，男，汉族，1987年7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2）闽0424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河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已预缴）。追缴被告人张河金已退出的违法所得8000元，用于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河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114.6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11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河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河金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河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7号

罪犯吕文祥，男，汉族，2001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文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元由扣押机关晋江市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2022年8月3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吕文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208.1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208.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7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文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文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文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8号

罪犯张旭，男，苗族，1995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21.9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2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旭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59号

罪犯项高生，男，汉族，1970年8月19日出生，住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闽08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高生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闽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4月27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48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3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20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7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项高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4.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6分，合计获得2570.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1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项高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高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项高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5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0号

罪犯杨富仁，男，汉族，1994年5月18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仁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2022）闽05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富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504.5分，兑换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04.5分。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富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富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1号

罪犯傅正豪，男，汉族，1999年1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个体经商。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正豪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傅正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59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傅正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901.5分，兑换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901.5分。考核期间无违规扣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傅正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正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傅正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2号

罪犯孔志武，男，汉族，1984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志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孔志武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孔志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823分，获得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823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本次减刑已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孔志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志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孔志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3号

罪犯欧阳雄飞，男，汉族，1997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424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雄飞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欧阳雄飞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欧阳雄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830分，获得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8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雄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雄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雄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4号

罪犯王嘉，男，汉族，1986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王嘉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3月10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王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832.5分，获得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83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5号

罪犯张嘉炜，男，汉族，2001年12月26日出生，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8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嘉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44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2刑初1818号刑事判决第二、三项，即对上诉人张嘉炜的定罪量刑以及没收作案工具部分。追缴上诉人张嘉炜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嘉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440.5分，获得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40.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元，本次呈报减刑已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嘉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嘉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嘉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6号

罪犯蔡东福，绰号光头，男，汉族，1972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东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蔡东福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没收被告人蔡东福被扣押的毒资人民币一万零七百元，由扣押机关南安市公安局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4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东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4151分，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0分，合计获得4521分，兑换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856分。考核期内共计违规2次，累计扣分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3000元，该犯往次减刑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东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东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东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7号

罪犯彭嗣钧，曾用名彭祠建,男，汉族，2001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曾因吸食毒品，于2021年6月19日被晋江市公安局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元。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嗣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追缴被告人彭嗣钧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嗣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8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8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嗣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嗣钧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嗣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8号

罪犯熊传发，男，汉族，1986年7月25日出生，住重庆市巫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传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继续追缴被告人熊传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熊传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64.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6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传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传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传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黄望望，男，汉族，2000年7月26日出生，住湖北省竹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望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追缴被告人黄望望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望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认罪服法，服从法院判决，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间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监规纪律。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94.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94.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望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望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望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6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李福寿，男，汉族，1973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农。2014年8月20日因涉嫌非法经营但决定不起诉。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福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48.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048.8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8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福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福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洪振帮，男，汉族，1987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振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洪振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85.8分，合计获得885.8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88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情况。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振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振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振帮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2号

罪犯李彬斌，男，汉族，1988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闽0213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彬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2022年1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李彬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特殊寄押老残队，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08.5分，合计获得808.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808.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情况。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彬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彬斌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彬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3号

罪犯张正，男，汉族，1998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5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159.3分，合计获得1159.3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159.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情况。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735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4号

罪犯童长江，男，汉族，1994年12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长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八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2022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童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58.2分，合计获得1758.2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758.2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情况。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8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童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长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长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林成淳，男，汉族，1991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大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成淳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三刑终字第1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6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4刑更185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成淳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年5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4刑更822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成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22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成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35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林成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成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 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0.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65.4分，合计获得324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4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成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成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成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6号

罪犯付加祥，男，汉族，初中文化，1999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6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加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87元。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付加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3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3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付加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加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加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7号

罪犯刘茂强，男，汉族，小学文化，1995年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茂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茂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8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3381.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8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茂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第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茂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茂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8号

罪犯胡惠斌，男，汉族，1994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务工。曾因赌博，于2015年12月15日被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处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0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惠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先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7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2022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惠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93.1分，合计获得1993.1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993.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违纪。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惠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惠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惠斌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79号

罪犯吕远松，绰号“吕狗”，男，汉族，高中文化，1990年1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6年2月29日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08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远松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8刑终3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2020）闽08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的第二、四至十、十二至十七项判决。撤销长汀县人民法院（2020）闽08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第一、三、十一、十八项，判处上诉人供犯罪使用的个人财产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具体是上诉人吕远松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2021年8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远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63.5分，合计获得256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6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分4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共人民币13万元，其中已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远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远松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远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7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陈建清，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4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随案扣押的被告人陈建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4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5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建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5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9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1号

罪犯吴宗钦，男，汉族，初中文化，1996年8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宗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宗钦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2022年5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宗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6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宗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宗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宗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2号

罪犯詹华伟，男，汉族，高中文化，1993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2022）闽0424刑初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华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扣押在案的被告人詹阳堡、詹华伟、詹昭腾每人预退违法所得100000元，没收每人违法所得70000元，余款30000元扣缴各自应承担的罚金。刑期自2021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宣判后，该犯的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审理期间，上诉人詹伟鑫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2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詹伟鑫撤回上诉。2022年11月2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詹华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884.5分，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88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502.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7.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21.03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詹华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华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华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3号

罪犯何林甫，男，汉族，1985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部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林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林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66.5分，合计获得216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166.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林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林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林甫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4号

罪犯吉则里布，男，彝族，1993年6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8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则里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吉则里布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千元归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吉则里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253.5分，合计获得2253.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5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吉则里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则里布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吉则里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杨元聪，男，汉族，2001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辰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追缴被告人杨元聪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八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元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05.5分，合计获得1505.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0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元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元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6号

罪犯曾镇强，男，汉族，1988年1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镇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22年4月15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700分，合计获得1700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70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次拟向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镇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镇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杨荣欣，男，汉族，1978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10年12月2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因殴打他人，于2015年1月9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三百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荣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42.5分，合计获得144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起始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4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荣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欣予以减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荣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8号

罪犯危金旺，男，汉族，1976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为无业。

福建省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闽042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危金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危金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34.9分，表扬2次，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434.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本次已向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6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危金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危金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危金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8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89号

罪犯余乾松，男，苗族，1987年8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洲榕江县，捕前为无业。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闽088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乾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被告人余乾松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2019年11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91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25日止。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乾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7分，合计获得3344.5分，表扬4次,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7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乾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乾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乾松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89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杨清傅，男，汉族，1976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为个体经商。因赌博，于2015年4月27日被福建省石狮市公安局处以罚款500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九千一百二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清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仓管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53.6分，表扬1次，1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45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清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清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1号

罪犯喻学科，男，汉族，1995年11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捕前为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1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学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罚金二千元，追缴被告人喻学科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喻学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考核期内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况，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搬运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58.3分，表扬1次，2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358.3分。考核期内1次违规记录，合计扣6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喻学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学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喻学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陈远康，男，汉族， 1977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2001年10月12日寻衅滋事被长汀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作出（2017）闽08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4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450元，判决生效后由暂扣机关长汀县公安局执行。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2018）闽08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5月14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4刑更112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2年1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5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远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炊事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1.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611分，合计2782.6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28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已缴纳22399元，其中本次向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远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远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杨才华，男，汉族，1955年7月8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2013)龙新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才华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1日作出(2013)龙新刑初字第325-2号刑事裁定，被告人杨才华刑期起止更正为2014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4日作出（2014）岩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8月26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9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19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9月30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42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8月31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72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10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杨才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系老年犯，态度端正，服从分配，并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卫生。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2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240分，合计获得246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940分。考核期内无扣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才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才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才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3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林国锋，男，汉族，1969年6月23日出生，住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采矿工程承包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第2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锋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系安全员，态度端正，服从分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认真做好个人内务卫生。

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1516.5分，合计获得1516.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51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国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锋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4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徐丰，男，汉族，1987年7月23日出生,住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罚金已缴清），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被告人徐丰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3623.34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冻结被告人徐丰交通银行卡6222520725134551金额3.3元，交通银行卡号6222620780007071328金额47.11元，福建农村信用社卡号6230361101095429425金额76.25元，依法予以没收，折抵退赃、罚金。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7月21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较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78.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57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万元（罚金已缴纳）。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5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李晖，男，汉族，2003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捕前系清流县总医院实习生。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42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护理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687.8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87.8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6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黄争取，男，汉族，1958年5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闽0625刑初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争取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被告人黄争取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并对前罪和后罪数罪予以并罚。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9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争取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3万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没收被告人黄争取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南安市公安局依法处理，2020年12月18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4刑更543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争取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9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争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较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安全员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133分，本轮考核期内获得1932分，合计获得206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获得16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3万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争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争取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争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7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永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王祖文，曾用名王仔，男，汉族，1992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9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1刑初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王祖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改判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祖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2021年9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79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王祖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19年11月13日交付永安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祖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较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护理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162分，本轮考核周期内获得3215.2分，合计获得3377.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得26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次拟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祖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祖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4年1月8日

 98